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

剂型/型号： 膏剂/50g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 2025年09月24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新象街 28 号 104 室(风清扬)-610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冯春秀	电话	13879561044	邮 编	325015
生产企业名称	江西汇顺实业有限公司		生产企业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江西汇顺实业有限公司	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赣卫消证字(2017)第 C011 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陈爱秀	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/				
产品类别	第一类 () 第二类 (✓)			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	是 (✓) 否 ()	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✓) 否 ()	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✓) 否 ()	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) 否 (✓)	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✓) 否 ()	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 (—) 否 (—)	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✓) 否 ()	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	
评价结论: 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	
承诺: 本单位对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


二、评价资料

(一) 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;

(二) 检验报告(含结论);

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;

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(五) 产品配方

~~(六) 消毒器械结构图(主要元器件及参数)。~~

注 1: 经营、使用单位索证时, 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注 2: (一)、(三)、(四)为原件或复印件, (二)、(五)和(六)为原件, 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;

注 3: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, 资料按顺序排列, 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, 并装订成册。

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慧萌婴宝*牛奶润肤抑菌膏		
	英文	/		
剂型/型号	膏剂/50g		产品类别	第二类产品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江西汇顺实业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/		
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	生产国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13879561044	联系人	陈爱秀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新象街 28 号 104 室 (风清扬)-610 号		
	联系电话	13879561044	联系人	冯春秀
	传真	/	邮 编	325015
保证书 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产品责任单位 (签章)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冯春秀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申请人: 冯春秀 申请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4 日 				

注: 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



Q/WHX

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X 003-202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9月24日 16点50分

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9月24日 16点50分

2025-04-01 发布

2025-04-01 实施

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要求 1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

5 试验方法 3

6 检验规则 4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 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开
2025年09月24日 16点50分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9月24日 16点50分
上海巧厨食品有限公司



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春秀。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9月24日 16点50分





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的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奶、蜂蜜、蜂胶、甘油、橄榄油、醋酸氯己定、鲸蜡硬脂醇、纯化水为原辅料，经配制、溶解、乳化、混合、灌封而成的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

GB/T 23347 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

GB/T 24283 蜂胶

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

GB/T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

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

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（2021年第62号）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督发[2009]53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、二、四部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令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牛奶

食品级，纯度 $\geq 99\%$ ，应符合 GB 25190 的要求。

3.1.2 蜂蜜

食品级，纯度 $\geq 80\%$ ，应符合 GB 14963 的要求。





3.1.3 蜂胶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60\%$, 应符合 GB/T 24283 的要求。

3.1.4 甘油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5\%$, 应符合 GB 29950 的要求。

3.1.5 橄榄油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9\%$, 应符合 GB/T 23347 的要求。

3.1.6 醋酸氯己定

药用级, 纯度 $\geq 97.5\%$,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1.7 鲸蜡硬脂醇

化妆品级, 纯度 $\geq 98\%$, 应符合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(2021年版)》的公告(2021年第62号)的要求。

3.1.8 纯化水

药用级,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膏状,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(%)	0.135-0.165 (w/w)
铅(mg/kg)	≤ 10.0
砷(mg/kg)	≤ 2.0
汞(mg/kg)	≤ 1.0

3.4 抑菌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抑菌指标

项目	作用时间(min)	抑菌率
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	2	$> 90\%$
大肠杆菌(8099)	2	$> 90\%$
白色念珠菌(ATCC10231)	2	$> 90\%$

3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

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污染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, cfu/g	≤ 20
真菌菌落总数	不得检出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不得检出

3.6 安全性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安全性指标

项目	指标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
3.7 稳定性指标

包装完整的产品经37℃恒温保存90天后, 醋酸氯己定含量下降率≤10%。

3.8 包装密封性

应密封、无渗漏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打开产品封口, 将产品挤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, 目测其性状、色泽、观察有无杂质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醋酸氯己定含量

按 GB/T 26367 附录 A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.2 稳定性指标





按 GB/T 26367 附录 A、GB 15979 附录 E.7 定进行检验。

5.2.3 砷、铅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2、1.6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.4 抑菌指标

按 GB 15979 附录 E.6.2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按 GB 15979 附录 B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.6 安全性指标

按 GB 15979 附录 F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2.7 包装密封性

取数个市场销售包装产品，目测包装完好，密封区域密封紧密，倒置30秒无泄漏。

5.2.8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，相同的生产条件下，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，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，抽样量不得少于30支，10支检验，10支留样，10支仲裁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醋酸氯己定含量、包装密封性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品首次上市时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、鉴定时；
- b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- c) 出产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d)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



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污染指标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。有“易碎、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保持干燥”“避免日晒”等字样或标志。箱上字样和标志应能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应符合相关的国标或行业标准，外包装为瓦楞纸箱。规格/净含量也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、避免日晒、雨淋、严禁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避光、密封、防潮，置于阴凉、干燥处保存、离地10cm以上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，垛墙间距保持30cm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

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产品配方

原材料名称	CAS 号	原材料商品名称	原材料纯度	原材料级别	原材料投加量	原材料投加百分比 (%)
/	/	牛奶	≥99%	食品级	20g	2%
蜂蜜	8028-66-8	蜂蜜	≥80%	食品级	20g	2%
/	/	蜂胶	≥60%	食品级	5g	0.5%
甘油	56-81-5	甘油	≥95%	食品级	10g	1%
橄榄油	8001-25-0	橄榄油	≥99%	食品级	20g	2%
醋酸氯己定	206986-79-0	醋酸氯己定	≥97.5%	药用级	1.65g	0.165%
/	/	鲸蜡硬脂醇	≥98%	化妆品级	5g	0.5%
纯化水	/	/	/	药用级	加至 1kg	加至 100%
备注	/					



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慧萌婴宝®牛奶润肤抑菌膏

【剂 型】膏剂

【净 含 量】50g

【主要原料名称】牛奶、蜂蜜、蜂胶、甘油、橄榄油、醋酸氯己定、鲸蜡硬脂醇、纯化水。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醋酸氯己定含量(0.135%-0.165%) (w/w)

【抑制微生物类别】用于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。

【贮藏条件】避光、密封、防潮，置于阴凉、干燥处保存。

【使用范围】本品用于皮肤抑菌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将本品适量涂抹于皮肤所需处，作用2分钟。

【注意事项】1、外用制剂，勿入口、眼内；

2、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；

3、如有异常或不适，停止使用即可。

【警示说明】本品不是药品，不具有治疗、护理、保健作用。

【产品责任单位/委托方】温州辉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【地 址】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新象街28号104室(风清扬)-610号

【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】江西汇顺实业有限公司

【生产地址】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

【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】赣卫消证字(2017)第C011号

【执行标准】Q/WHX 003

【电 话】0795-7344668

【邮 编】325015

【生产批号/限期使用日期】见喷码

【有 效 期】24个月

